

刻骨铭心五碗汤

尹君

我初中毕业的那个暑假，因没有假期作业要做而无所事事，上午睡懒觉或是看几眼父亲规定要看的书，吃完饭后便到老街前面的小河里去洗澡，一洗就是一下午，洗得久了，冷得直打哆嗦，然后上岸双手抱着膝盖蹲在河边的石头上晒太阳，晒得热了，又一个猛子扎进河水里继续洗澡，时间长了，整个人晒得像一条黑不溜秋的泥鳅，如有水滴在后背上，便咚的一声滑走了，整个人显得油盐不进刀枪不入。

一天晚饭后，父亲兴冲冲地说：“明天我们一家人到宜昌去玩一趟，一是为你们的母亲检查一下身体，二是趁着这个假期带你们兄弟三人去看看外面的世界，让你们也见识见识改革开放所取得的成果。”父亲说话像是开会，总是有条不紊的在布置工作。天啦！在那个时代，对于在乡镇长大的我们，去一趟县城感觉就像是过年，更别说到“三峡门户，川鄂咽喉”的宜昌市去玩，那里可有我国已建成的最大的水利枢纽工程——葛洲坝，它是世界上最长的水坝之一。当晚，我们三兄弟兴奋得无法入睡，都期望着第二天早点到来。

第二天上午，我们一家五口登上去县城的班车，经过一个多小时的颠簸，我们在县运输公司车站下了车，走出车站，街边停靠着几辆曾在那个年代活跃于县城各街道的“麻木车”，麻木车司机一个劲地朝着我们吆喝：“九码头。十字街。东门口儿……”有的甚至启动了麻木车。我朝着他们张望，父亲却视而不见，牵着三弟的手朝着轮船码头走去。下午一点钟的样子，我们顺利登上了去宜昌的轮船。

船上人满为患。在小镇上有点儿轻狂的我此时却有些焉了，不知如何招架这意料之外的拥挤，还好，母亲很意外地在船舱里捡了个空座。母亲在船舱里守着行李，父亲带着我们三兄

弟来到船顶的甲板上，他指着两岸的高山向我们介绍长江三峡，讲解巫山“十二峰”，父亲还说：“船过了宜昌，那田地就跟牛犁过的一样，平整极了，好看极了。”长这么大，父亲是第一个给我们形象地描述过外面世界的人，通过他的眼睛，我看见了一个陌生而又熟悉的世界。江风吹起他的头发，父亲显得特别伟岸和儒雅。

顺江而下，轮船的烟囱里冒着股股黑烟，汽笛声悠远而辽阔，它像一把锐利的尖刀，将浑浊的江水破开，翻开的浪便白花花的沿着刀口朝着两边翻卷而去，“哗哗”地像在欢笑。

然而，记忆中的那个黄昏却是那样的狼狈，像是卡在喉咙里的痛苦，让我难受不已。那天下午四点钟的样子，在葛洲坝坝前经过一个多小时的等待后，轮船顺利通过大坝闸口稳稳地停靠在在了岸边。走下轮船跳板，我们手舞足蹈拾级而上，来到了著名的宜昌九码头。此时，饥饿的烦躁代替了远行的高兴，我们三兄弟无心观看街道两旁的风景，缠着父亲直喊饿。经过几次观察考量，最后在一家门面稍大、看上去还算干净的餐馆里坐了下来。餐馆里并无其他食客，只有两个女服务员坐在一张靠近墙角的餐桌前，高一声低一低地说着一些什么。

“服务员，请把菜单拿来看看。”父亲对着服务员大声说道。我一直以父亲曾去过重庆、成都等大城市为荣，也为父亲曾在一些报刊杂志上发表过不少文章感到骄傲。当时我就在想，见过世面又会写文章的人就是不一样，说起话来都那么淡定从容气宇轩昂，完全不像我见到生人或是来到陌生之地就显得特别拘束和胆小。父亲拿着菜单与母亲一起在上面指指点点一阵后，敲定：一份卤猪蹄、一份酸水洋芋片、一份咸菜、五碗饭。

卤猪蹄是现成的，很快就端上了桌。我看见

白色瓷盘中的那半只卤猪蹄，如同一件绝美的艺术品，酱黄色的骨头、透明的蹄筋，被一层油亮的肉皮包裹着，散发着诱人的香气，我恨不能让它闯过舌头和牙齿的关口，直接纳入腹中，连骨头都不吐。父亲看了看我们兄弟三人如饥似渴的眼神，似乎犹豫了一下后，对着服务员再次大声说道：“再来五碗汤。”

也许是人少的缘故，两样小炒很快就端到了桌上，我们兄弟三人急急地吃着，父母却很少动筷子。吃到快一半的时候，我看见一个服务员端着一个大大的托盘走过来，将五个汤钵依次放在饭桌上，占去了整张桌子四分之三的面积，宽敞的汤面上漂浮着三两片小小的藤藤菜菜叶，像是停泊在港湾里的小船在荡漾，叶片四周沾着几滴若有若无的油珠儿，像极了挂在船沿边的几个缓冲减磨用的破旧轮胎。

“怎么会是这样？”、“怎么不像家里小小的汤碗？”我纳闷地看着父亲，同时也看见那两个可恶的服务员在一旁窃窃地笑，她们脸上分明写着“乡巴佬”三个大字。年少的虚荣和浅浅的自尊被眼前的五碗汤冲刷得无影无踪，我开始有点恨父亲了，我低着头任凭泪水在眼眶里打转。父亲也始料未及，讪讪地说：“这汤味美又便宜，多喝点。”之后，谁也没再吱声。匆匆吃完饭，我第一个逃也似的冲出餐馆的大门，把父亲的喊话声踏碎了一地。

去找宾馆的路上，平时极为严肃的父亲却十分卖力地讲述着他小时候的一些趣事，逗得二弟和三弟“咯咯”的笑。同时也听见父亲对母亲说：“我得检讨，这都是我不会煮饭造成的，平时在家吃饭，要喝汤时，都是你用小碗舀好后递到我们手上的，忘了在餐馆和家里喝汤是有区别的，害得娃娃们有想法，这事你也有责任。”此时，父亲说话依然像开会，却少了平日里胸有成

诗雨

春花引 (外二首)

李成燕

我知道你是春天的使者
但我不知道你有那么多的秘密
一部分你交给阳光保管
一部分你深藏大地
你把过去生成杯盏给父辈自然
把现在生成花蕊给蝴蝶闺蜜
春风想和你恋爱，我们也抢着恋爱
趁你芳心大乱举棋不定
他吹拂你，想把你连同秘密带走
我深嗅你，把秘密藏在内心
哪个春天没有一座花园
哪种年轻没有狂欢和迷乱？
我在等你苍翠欲滴
等你死心塌地，交出全部的秘密

因为阳光如此深情

阳光照进窗户并不突兀
我刚从中年醒来
他撕开阴霾的动作轻柔
类似于我揉惺忪的眼
昨夜我看昙花大致也是这样
我开窗时
他已有点迫不及待
我虽有喜悦，却仍十分慵懒
因为阳光如此深情
就不怕他昙花一现

清晨醒来

推窗见高塔
撑起灰蒙蒙的天和寂静
山远楼近，都是惺忪的赞美诗
这样一个清晨被几只雀鸟推送
又搁在寒枝上，就有了些微摇曳
更大的摇曳来自北京首钢大跳台
谷爱凌飞天第三跳翻起的中国风
太平洋印度洋和大西洋都有了
倾斜之感



高唐夜雨

吴树业



《虎》

吴树业画

上学记

许道权

五岁那年，家里决定送我上学，说送去试一试，跟不上成绩就继续读，跟不上就留级，反正在家也是一个负担，还要一个专人来管，农活还得受影响。于是我就糊里糊涂进了学校。人没有板凳高，要老师抱着才能坐上去。

那时，农村家家户户都很穷，能上学是非常值得骄傲的事。有的同学背着自制的书夹，那是用竹子划成篾条，和着竹片编织成半弧形的网片，左右各一块，用棕绳穿起来形成内空形状，两头再用梭形的木块挡住，把书往里面一放，就成了一个不花钱的书包。

一只铅笔得拿在手上，不然会从书夹的空隙中跑掉，要知道那一只铅笔最便宜得要三分钱一只，一头有橡皮擦的一般要七分钱，鸡蛋也才卖上五分钱一个呢，一旦掉了，是要挨打的。所以要用铅笔。怎么用呢？乡下人买不起卷笔刀，只有用镰刀削笔。削笔也有技巧，只要把铅笔芯露出来就行了，不能削尖，那样就是浪费。你可以先把笔稍微平放，边写边旋转，写着写着笔芯就变细了，这只是第一步。其二呢，笔越用越短，用到手握不住时，你就要找一个能容下铅笔粗细的竹筒，把铅笔插进去约一厘米长，再用手握着竹筒继续写。其三，竹筒里面的那一小截怎么办？自然会有办法，取出来用刀切开，拿出笔芯，再找一根高粱秆把笔芯插在中间，不又是一只小铅笔了吗？这样一只铅笔可以写很多字，而且一点也没浪费。

大概是上三年级的时候，我有了一支钢笔，据说要六七角钱才能买到。我非常喜欢，总是把它别在上衣左边的口袋里。墨水呢？有专门卖的墨水分，买上一包用温热水一兑就是一小瓶。这

支钢笔有个怪毛病，喜欢漏墨水，但这也正是我们少有几个用得上钢笔的同学的骄傲。墨水把衣服污得蓝蓝的都无所谓，因为衣服基本上是蓝卡叽布，根本上看不到墨水的印迹，只是手上到处都是，有时脸上也是墨水，一到这时就总会在同学们面前炫耀，“你看我的笔又吐墨水了”，这时同学们都会有羡慕的目光投过来。

我的小学老师总是喜欢教同学们书空，就是用手指对着空中写汉字，“一点、一横、一撇、一捺，文，文，文化的文”，既弄懂了笔划、笔顺，又学会了组词，还节约了大量的纸和笔。

写作文也不是什么难事，而且还写过“高质量”的作文。学校要求同学们都写批判文章，我们就找来报纸抄一通。一个同学抄来抄去，连“紧转第二版、上接第一版”也抄在作文本上。和那些同学比，我知道那是报纸专用语言，没有照抄，为引老师号召全班同学向我学习。就是这样抄来抄去，后来居然也还能写出一些象样的作文来。节约的习惯就这样养成，表达能力也这样得到培养。

现在，什么笔都有，什么书都不缺，可是学生们反而写不来字了，加上电脑的拆字，笔划笔顺也成了问题，组词造句就更是难事，难怪有的学生组词“中——红中”，有的学生造句“况且——今天街上真热闹，锣鼓打得况且况且”，老师们也在讲台上对着二一年级的同学们问“这样做如何呀”，同学们也只能一起高呼“如何”、“不如何”了……

【作者简介】许道权，重庆市作协会员。曾任巫山县作协主席。出版诗集《过往》。现居重庆。

心香

蒋华

的路程。在这乍暖还寒的初春的早晨，我驾着摩托风驰电掣地奔向她的身边，心里莫名的躁动，仿佛有个声音时时刻刻在轻声召唤。

每年两次，春节与清明，对这里已经很熟悉。十六年了，周围的环境已经悄悄地在变化，当年那个清幽的所在现在距此不过十余步就是农人的新楼，走上长长的台阶，登上一个土埂平台，母亲那长满青黄野草及灌木的坟茔赫然跃入眼帘。坟前的两株泡桐似乎又比去年更粗壮了些，像两个不知疲倦的哨兵。我先绕着坟头走了一圈，简单地把一些枯枝杂草收拾了一下，边收拾边喃喃自语：妈，今天儿子来看您了，托您的保佑，家里都还平平安安，身体健康……这几乎成为每年上坟的惯例，把家里一年的大事，本着报喜不报忧的原则，扼要地向她汇报汇报。旁人看来或许觉的可笑，予我而言却庄重无比。毕竟在这一抔黄土垄下，有我此生最亲近的一个人。

在噼噼啪啪的鞭炮声里，我磕完头跪在坟

前将一迭迭的金砖冥币投入火焰之中，火舌舞蹈着把它们化为缕缕青烟，冉冉升腾于空中，一阵风过，无影无踪。火舌舔着砌墓的石头，年复一年把某几处烤的乌黑似墨，我盯着火堆发呆，自言自语地说，妈妈，来领钱了，在那边好好保佑我们吧。

自从有了女儿，自己总有种大梦初醒的感觉。随着父亲岁月的渐长，心里总潜藏着某种隐隐的不安，明明知晓生老病死是无人能逃避的自然规律，但我还没有好好地还“债”，我渴望母亲能保佑父亲及我们大家所有人，好让我好好地来还“债”。

当年您匆匆绝尘而去之时，姐姐二十，我十七，知道您是万分，不，百万分难舍你的骄儿乖女。弥离之际，您已经陷入了昏迷，默默无语的您眼角却不停的淌出泪水，儿子替你擦了又擦，泪水却仍不停息的流着，流进我们的心里，与我们的泪水，与您儿子的泪水交融在一起……您与父亲二十二年的恩爱姻缘在那一刻凝固成永

竹的那种底气。我不做声，更没像两个弟弟那样“咯咯”的笑，就一个人掉在后面闷闷地走着，心里恨恨地想着刚才那一幕丢脸的事。这时母亲等我上我并拉着我的手对我说：“你怎么这样不懂事，你爸为了我这不争气的身体和让你们能出来玩一趟，他在单位上预支了三个月工资……”母亲的声音有些哀怨、有些哽咽、有些低沉，更有些颤抖。

母亲的话使我喉咙一哽，内心里涌起一阵从未有过的酸楚。我抬起头看着父亲远去的背影，我眼睛涩涩的。此时，落日的余晖将整个天空染成了一片昏黄的橘红，那光照着父亲的背影，使他周身像镶了一圈金边，和先前的伟岸儒雅相比，此刻父亲的背影有些瘦弱和潦倒。我瞬间被一种凄凉的感觉包裹了，先前不值一提的委曲和现在对父亲的愧疚一下变成泪水在我脸上变本加厉地泛滥了。我冲上前拉住父亲的手想说点什么，却被父亲一下把我搂在怀里，抱得紧紧的。

一晃，父亲离开我们二十二年了。二十二年前，刚满六十七岁的父亲，还未来得及经历一个人应该经历的老年生活，就带着病痛和遗憾去了另一个世界。这期间，我参加过很多种宴会，也喝过很多不同种类的菜汤，但我再也没喝过用藤藤菜煮的菜汤了。因为我明白，不是每种菜汤都是原来的味道，不是每个背影都有归期。

高唐夜雨

吴树业

女儿三岁了，亦狡黠可爱，常干些令人忍俊不禁的傻事：不是反反复复地为芭比娃娃穿脱衣服，就是要自告奋勇地帮她妈来洗衣服，整天摇摇摆摆像只小鸭子，忙的不亦乐乎。在外再苦再烦，自己只要回家看到这宝贝千金，所有的烦恼就都灰飞烟灭了。大概这就是为人父母之本能，舐犊情深大抵如此吧。

初为人父后，我方才渐渐感悟到些许为人父母的甘苦。反躬自身，昔日顽劣的黄口小儿已然年过而立，当年帅气挺拔的父亲却早已白发斑斑，不过我还庆幸，我还有机会向父亲偿还那份沉甸甸的“债”。只是母亲呢？

庚寅年的大年初四，正是春寒料峭的时节，每年的这天都是全家上坟的日子。今年父亲的心脏很不舒服，不能再受风寒；姐姐姐夫远在上海打拼，无法回家探亲；妻子女儿在娘家过年，难以脱身。头一回，我要独自去上坟。父亲也说：老了，走不动了，早迟要你替我去上坟，好好看看你妈。